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持股比例
東永控股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編纂]	[編纂]%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胡蓓霞女士	配偶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東永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蓓霞女士為薛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蓓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